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91號

原告 駿成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泳淀

被告 林嘉城

許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證；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